**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省港工 2024 年第2号【 城港】**

**二О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响应函 48

二、授权委托书 51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2

四、报价表 53

五、资格审查资料 54

六、响应方案 57

七、其他资料 58

1. **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询价公告**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零星维修项目经公司批准，现将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零星维修项目询价采购，现公开邀请具备实施能力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1.2采购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1.5采购项目概况:

本业务主要有: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生产及办公场所道路临时开挖及维修；下水道清理、维修；排水沟维修及盖板修复；厂房临时维修包括门窗、门锁修理；房屋防水做油、室内粉刷；配合维修各类管线、电力线路施工； 防汛抢险土建基础施工，维修改造设备安装土建基础施工。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为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生产、工作场所内所基建零星维修业务，年度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捌拾万元。

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服务地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生产及办公场所

2.4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消除不合格工程杜绝质量隐患，确保全部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交合格率为100%无等级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业绩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6）**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响应保证金

#### 无

####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一）最低价法

（二）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相关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采购文件获取

（一） 供应商应当于2024年5月29 日至2024年6月2 日，在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hsljt.com/）、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获取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4年6月2 日17时0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于2024年 6月3 日12时00分前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7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本项目由于工程量具有不确定性， 最高控制价的确定根据零星工程内容，结算控制价按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及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编制；按套用《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在定额的基础上下浮。

本次采购控制价上限（即最高限价）见附表1，表中下浮比例基数均为税前总价，供应商在此的基础上报总的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采购人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表1：

|  |  |  |  |
| --- | --- | --- | --- |
| 类别（下浮基数为税前总价） | 预估工程量权重 | 最高限价折扣率 | 报价折扣率 |
| 建筑工程 | 59% | 92% | % |
| 装饰工程 | 25% | 90% |
| 安装工程（不含主材）中的一般工程 | 2% | 94% |
| 单独管道工程（不含主材） | 5% | 91% |
| 市政工程 | 1% | 97% |
| 园林绿化工程 | 8% | 96% |
| 小于2万元安装工程总价 |  | 100% |
| 小于0.5万元小型安装项目（不含主材） |  | 100% |
| 小于1万元拆除工程套用《湖南省修缮预算定额（2005）》 |  | 100% |

#### 8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电话：0730-3050153。

#### 9其他

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的幅度: 10%。

#### 10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岳阳市城陵矶长江路二号

邮政编码: 414000

联 系 人: 蔡艳

联系电话：13873035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 |
| 1.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4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5（A、C）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不允许分包  |
| 1.1.6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细微偏差允许偏差的项数：3项  |
| 2.1.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1.1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 3.2.1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详见采购公告 |
| 3.2.2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注：建筑类企业资质证书、等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构为省级建设厅。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二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2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4日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所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第1、2页复印件。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负责1名：需具备二级建造师，其他主要人员：安全员1名，需具备安全员C证，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提供证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1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需提供一份正本，两份副本：☑要求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适用：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零星维修项目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于2024年6 月 3 日12时0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岳阳城陵矶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4楼420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开评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1]](#footnote-0) | 评标小组构成：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业主代表1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2]](#footnote-1) | **2**-3人 |
| 6.3.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排序 |
| 7.1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hsljt.com）、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无  |
| 7.2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975091229 通信地址：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无 |
| 9.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8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采购预备会）**

**1.9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为不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不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注：建筑类企业资质证书、等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构为省级建设厅。 |
| 财务要求 | ☑不适用 |
| 业绩要求 | 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2年4月\*日至2024年4月\*日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
| 人员要求 | ☑适用,需提供一份二级建造师证、一份安全员C证的复印件盖章。 |
| 信誉要求 | 信用中（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所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第1、2页复印件。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允许细微偏差允许偏差的项数：3项 |
| 2.2.2 |  | 评审价格 | 折扣率报价 |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报价 | 根据2.2.2条规定，按照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零星基建项目外包业务协议**

**甲方（发包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管理协调方）：湖南港产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施工方）： (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零星维修项目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务名称：零星基建项目外包业务协议

二、业务地点：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生产及办公场所

三、业务内容及承包条件

（一）本次零星基建项目业务外包主要是：

公司生产区道路临时开挖及维修；下水道清理、维修；排水沟维修及盖板修复；厂房临时维修（包括门窗、门锁修理）；房屋防水做油、室内粉刷；配合维修各类管线、电力线路施工；防汛抢险土建基础施工，维修改造设备安装土建基础施工等单次不超过10万元以下的外包业务,单项超过10万元以上的基建零星维修必须按省港集团有关规定采购，重新确定承包人。

具体操作办法：零星基建项目外包时甲方需要提前一天告知已乙方，甲乙双方就项目施工方案及工程量达成一致后，乙丙双方再依照方案通过定额进行预算，并就项目结算价格达成统一意见，丙方按乙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委派相关专业的施工人员，做好施工安全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施工完毕后通知甲、乙方验收。

四、业务承包期限

零星基建项目业务外包的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五、工作量确定、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乙丙三方通过现场察看，确定工作内容清单，材料清单，在套定额的基础价上蹉商，定出每个零星基建维修项目的预算费用，质量标准，施工工序、工艺，及验收标准。

六、结算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清单、材料清单，进行验收，按要求进行价格终审，并出具结算清单，每季汇总与丙方进行结算。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转账支付，丙方指定账号＿＿＿＿＿＿＿＿＿＿＿，指定账户，账户名＿＿＿＿＿＿，指定账户开户行＿＿＿＿＿＿＿＿＿＿＿＿；

八、三方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向丙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作业现场和条件。

（2）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城港公司维修作业要求”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所发包的业务，如未达到要求，可给予丙方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违约处罚。

（3）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有权安排丙方人员加班。

（4）甲方有权制止丙方员工的违章行为，对因丙方责任造成的工具、设备、设施、货物的损坏和丢失有索赔权；对于丙方进行所承包业务作业的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进行更换。

（5）甲方职能部门有权对丙方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安全布置等方面进行情况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要求的，可要求丙方整改。

（6）甲方有权对丙方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或丙方应尽义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从相应票据上扣除承包费用作为赔偿，或直接给予丙方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违约处罚。

（7）因丙方原因，影响甲方生产，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相应损失。

（8）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作为项目总协调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项目总协调方，负责总体协调甲方沟通，及对项目使用合理性和整体效果及质量的总体把关。

（2）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方案的设计，按合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工程方案，并对其负责。

（3）工程施工前，甲方认为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直至达到甲方预期要求；如有重大修改，甲方应提前告知。

（4）、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丙方实施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可按甲方的规章制度考核丙方。

（5）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施工工作，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并协助丙方合理使用相关材料设备。

3.丙方作为施工单位的权力义务

（1）丙方应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质量技术要求及标准等，完成所承包的业务，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为准，

（2）丙方应按乙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所承包的业务，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如因丙方原因，影响甲方生产，造成损失的，则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3）丙方派出的务工人员必须已同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或临时劳务协议，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丙方必须对其开展所承包的业务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如未经培训，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甲乙双的人员的安全、财产侵害和受损的事故时，由丙方承担损失和赔偿责任。

（4）丙方在进行所承包的业务时，应对甲方财产尽到妥善保管义务，不得有使甲方财产毁损、灭失或偷窃、私自变卖甲方财产等行为，如有损失，等价赔偿。

（5）丙方的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的所有工伤、工亡事故由丙方负责。因甲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工伤、工亡，超过保险赔付的费用按照实际责任，双方协商一致后分摊。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三方即应善意、诚信、完整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经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乙丙双方没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或者乙丙双方雇请的人员明显不足，无法满足甲方的日常生产需求的。

2.乙丙双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约定的业务严重影响生产的。

3.乙丙双方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表示，不愿履行或不愿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四）因为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终止。

（五）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等任何问题，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自三方均签字并加盖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并以甲方签约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安全协议。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第二部分 安全协议**

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就甲乙丙三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零星基建外包业务协议。

第二条：本协议内容只涉及甲乙丙三方在本项目中关于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要求乙方、丙方所有入场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

（二）有权按规定对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项目进行审查并备案。

（三）有权要求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甲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有权要求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所有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与教育。

（五）有权对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处罚、停止作业、直至清退出场。

（六）有权要求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缴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七）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丙方立即通知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向乙丙双方明确作业区（甲方港内）的范围、危险源及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有书面记录。

（三）在甲方港内为乙丙双方提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四）在甲方港内发生事故时，积极协助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五条：乙丙方的权利

一、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有权对丙方施工作业过程进行管理和指导

二、丙方的权利

（一）有权向甲乙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日常作业中，若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三）有权要求在甲方港内提供符合安全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四）发生严重危及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六条：乙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
2. 对因管理或指挥协调不当负管理连带责任。

二、丙方的责任

（一）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必须为本方所有入场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

（二）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事故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六）丙方有责任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详细了解。

（七）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属于危及安全生产的关键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丙方在甲方港内作业期间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路线进出公司，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禁止私自进入甲方其它生产区域。

（九）丙方应服从甲乙丙三方单位的安全质量管理。

（十）发生事故时，丙方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报告事故。

（十一）当丙方在甲方港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施工单位，对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由丙方向自己的主管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相关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二）在甲方港内发生事故时，甲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四）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五）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六）甲丙双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对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八）作业期间，需要办理的有关安全的批文或其它手续，丙方必须办理齐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生产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丙方的作业人员和机具设备的保险，由丙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或约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双方在项目经济合同中约定的管辖地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执行。

第十一条：本协议是项目经济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项目经济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教育培训人员；丙方作业期间指定现场安全监护人员。

1. **廉政协议**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以及三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发包人利益受到三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承包人同发包人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不得进入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行业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丙 方 |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名称：（章）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 |  | 法定代表 |  | 法定代表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账号 |  |
| 税号 |  | 税号 |  | 税号 |  |
| 邮编 |  | 邮编 |  | 邮编 |  |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丙三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项目决算审计后合同效力终止。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类项目编制提纲：**

（一）采购项目名称 城港公司零星基建项目外包业务

（二）工程基本情况

甲方由于未配置专门的基建维修队伍，项目具体施工业务一惯委外施工，甲方负责项目立项、组织和协调，并监管项目的安全和进度、质量。外包业务单次造价在10万元以下的零星基建维修项目，年度累计金额 万元以下。

（三）外包业务承包范围

甲方生产区道路临时开挖及维修；下水道清理、维修；排水沟维修及盖板修复；厂房临时维修包括门窗、门锁修理；房屋防水做油、室内粉刷；配合维修各类管线、电力线路施工；防汛抢险土建基础施工，维修改造设备安装土建基础施工。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按双方现场蹉商定工期和质量要求

（五）项目实施要求（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施工要求、验收要求、质量保证等）

乙丙双方提供的材料应告知甲方现场施工员，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必须出具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材料，甲方不负责乙丙双方材料的保管、运输及保险。施工按双方约定的条款或图纸施工，质量保证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工程质保期为一年，特殊情况按双方约定的质保期。

（六）项目特别说明（含结算方式、工程变更、工程竣工结算等）

先做预算，结算按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及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编制，套定额之后下浮本次采购的乙方承诺的比例为最终结算价格。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税率、付款周期进行支付。

工程变更需甲方负责签证，用签证单的形式下发给乙丙双方。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率 的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开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计价办法、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施工

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报价要求等，编制适合采购项目的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下浮基数为税前总价） | 预估工程量权重 | 最高限价折扣率 | 报价折扣率 |
| 建筑工程 | 59% | 92% | % |
| 装饰工程 | 25% | 90% |
| 安装工程（不含主材）中的一般工程 | 2% | 94% |
| 单独管道工程（不含主材） | 5% | 91% |
| 市政工程 | 1% | 97% |
| 园林绿化工程 | 8% | 96% |
| 小于2万元安装工程总价 |  | 100% |
| 小于0.5万元小型安装项目（不含主材） |  | 100% |
| 小于1万元拆除工程套用《湖南省修缮预算定额（2005）》 |  | 100% |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本项目由于工程量具有不确定性， 最高控制价的确定根据零星工程内容，结算控制价按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及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编制；按套用《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在定额的基础上下浮。

表中下浮比例基数均为税前总价，供应商在此的基础上报总的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人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7)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